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於澤西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任冼力文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澤西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澤西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澤西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內容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英鎊，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00英鎊的認購人股份分別轉讓予張先生及馬朝陽先生。

於同日，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a)拆細我們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英鎊的股份；(b)藉增設1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英鎊的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英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向中國西部BVI配發及發行42,735,965股每股面值0.10英鎊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新普通股，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惟須待●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分為●股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於下文「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i)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a) 我們有條件採納將於●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採納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2.後購股權計劃」分節，已獲批准及採納。
- (ii)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我們有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新普通股；及



####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康堯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5,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勉縣堯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是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張長水、鄧遠輝、楊倍金、連杰、惠大軍、韓生利、張波、徐德明、王鎮平、范洪喜、張晉祺、吳曉祺、韓自水、張文記、冀芳璫、唐玲玲、杜正福、郭泰、張長海、張典耀、劉宗旺、龐世杰、石生寶、徐吉穩、朱巧根、張長秀、沈曉宏、

- 潘小力、汪常娥、趙世美、石秀嶸、陳秀英、張誠浩、張永水、李先蘭、肖祺、盧玉琴、張長江、王樂仙、李先秀、王志剛及王新芳) (「原有股東」) (作為轉讓人) 與陝西堯柏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原有股東按代價人民幣180,699,527.36元向陝西堯柏轉讓其於秀山堯柏的全部股權；
- (b)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張先生 (作為擔保人) 及佳里有限公司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c) 本公司與中國西部BV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構成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文據及確認有抵押承擔；
- (d) 陝西堯柏與陝西丹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陝西堯柏與陝西丹水同意分別注入龍橋堯柏註冊資本的80%及20%；
- (e)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中國西部BVI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向中國西部BVI轉讓集誠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中國西部BVI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0港元買賣集誠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f) 中國西部BVI (作為轉讓人) 與集誠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西部BVI向集誠轉讓陝西堯柏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0元，通過向中國西部BVI配發及發行集誠股本中99股股份支付；
- (g)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牽涉其中；及
- (h)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由名列其中的彌償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述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陝西堯柏	中國	19 ▲	9010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陝西堯柏	中國	19	515804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陝西堯柏	香港	19 ▲	3014906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陝西堯柏	香港	19 ▲	3014906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陝西堯柏	香港	19	3014906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網域名稱的註冊擁有人：

網域名稱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estchinacement.com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yaobo.com.cn	陝西堯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陝西堯柏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cn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cn			
中国西部水泥. 中国	陝西堯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西部水泥. 中國			
中国西部水泥. cn			
中國西部水泥. 中国			
中國西部水泥. 中國			
中國西部水泥. cn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繼民(附註1及2) .....	受控法團權益	●(L)	●%
馬朝陽(附註1及3) .....	受控法團權益	●(L)	●%

附註：

- 「L」代表該人士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盈亞由張繼民實益全資擁有。
3. 科信由馬朝陽實益全資擁有。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的 經調整普通股數目
羅寶玲 .....	實益權益	12,500,000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繼民 .....	盈亞	100	100%
馬朝陽 .....	科信	100	100%

### (b) 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起為期一年。上述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 (c) 董事酬金

各現任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或持有其他職位有權獲得以下各數額的年度酬金：

姓名	年度酬金 (人民幣)
張繼民 .....	1,200,000
王建禮 .....	450,000
羅寶玲 .....	720,000
田振軍 .....	500,000

王建禮先生及田振軍先生各自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各有關董事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現任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現任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一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不包括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的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先生及Brett Lance Miller先生）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130,000元。

以上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1.董事」分節「(b)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a) 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盈亞（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L)	● %
張繼民（附註1及2） .....	受控法團權益	● (L)	● %
科信（附註1及3） .....	實益擁有人	● (L)	● %
馬朝陽（附註1及3） .....	受控法團權益	● (L)	● %

附註：

- 「L」代表該人士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 盈亞由張繼民實益全資擁有。
- 科信由馬朝陽實益全資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陝西丹水 .....	龍橋堯柏	20%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
- (f) ●▲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a)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就個別情況授出附帶認購權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邀請或批准任何人士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向經董事會指定的個別人士授出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予人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協議後生效，當中將載述：

- (i) 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可認購股份的數目或最高數目；
- (iii) 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購股權應付的價格(如有)或釐定價格的方式；
- (iv) 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及方式；
- (v) 影響購股權持有人配額的條款或多少的任何條件，如表現條件；及
- (vi) 在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為受限制股份的情況下，倘訂有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條件而限制股份擁有人出售股份、享有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或享有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須載述限制詳情及股份為受限制股份的用意。

在上述各項規限下，購股權協議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規定者。不得於董事會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第十週年後授予購股權，或於購股權持有人預期退休日期計六個月內向該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b) 購股權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方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倘授出日期第三週年之前本公司出售其超過75%已發行股本或所有權出現重大變動，則即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三週年之前，該購股權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將可予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出讓或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該購股權可因其持有人身故而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上述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

**(c)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情況下將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計劃內各自指定行使期屆滿；

- (2) 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
- (3)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或
- (4) 本公司完成出售其超過75%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

(d)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股本因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削減股本或其他因素而變更，則本公司可調整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

(e)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加以修訂，惟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相關修訂須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承授人批准。

(f) **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會於●後終止，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已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g)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h)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姓名	住宅地址	經調整普通股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英鎊)
	由	至			(受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規限)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羅寶玲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桃園南路 公園天下 1號樓1021室	12,500,000	0.028

### (ii) 已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姓名	住宅地址	所收購經調整 普通股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	The Village House, Bradfield Berks, United Kingdom RG7 6BH	31,844,150	0.0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Brett Lance Miller	5 A Gilston Road,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0 9SJ	7,961,050	0.021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相關承授人概無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目為●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新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其須待●後方可作實及生效。由於是次股份拆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姓名	住宅地址	經調整普通股 數目(受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規限)	經調整 行使價 (英鎊)
	由	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羅寶玲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桃園南路 公園天下 1號樓1021室	12,500,000	0.0283

於●後，購股權計劃會對本公司股權及每股股份的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根據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合共已發行●股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基本盈利由人民幣●元下降至人民幣●元。

### 2. 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定義見後購股權計劃)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

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根據(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需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述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
- (ii) ●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始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

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後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

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

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

(x) 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後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h)段所述的合同），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

6. ●

7. ●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在香港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其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而承辦遺產亦無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b) 澤西

根據澤西現行法例，於澤西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於澤西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或遺產稅（除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就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書而言則例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9. ●

## 10. ●

## 11. ●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
- (g) 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獲接納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澤西公司法。

13. ●